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3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220,200,3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36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20,0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18,680,3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6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800,3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20,0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80,3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9%。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9%。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9%。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10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78%；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105,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11%；弃权 2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86%。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5：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9%。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6：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7：关于董事长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11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40%；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11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65%；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32%。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07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16%；反对 118,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40%；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7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02%；反对 11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65%；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32%。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9：关于提名常立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0：关于提名熊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1：关于提名周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2：关于提名张志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3：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平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4：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4,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65%；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0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21%；反对 9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恒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